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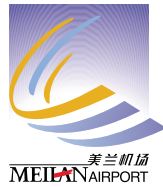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股東特別大會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4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執照」	指	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將根據建議更改名稱頒發之新營業執照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貞先生，董事長

楊小濱先生，總經理

張佩華先生，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梁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非執行董事：

胡文泰先生，副董事長

陳立基先生

燕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樓

2606A-2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

馮征先生

孟繁臣先生

鄧天林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就建議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取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批准。

建議更改名稱的原因

建議更改名稱將符合本公司擴大業務及促進本公司進一步發展的企業戰略。憑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中國第四大航空集團)樹立之聲望及市場形象，本公司預期將於日後取得更多業務及發展機遇。

董事會認為新公司名稱將向本公司提供更準確的身份及形象，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後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頒發營業執照。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名稱將由頒發營業執照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亦將以新股份簡稱買賣。

C.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章程以反映上文B節所述之建議更改名稱。章程之完整版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lairport.com>可供查閱。

D.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以及章程相應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謹請閣下按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前將之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

E.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謹啟

中國海南省，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建議更改名稱」)；
2. 省覽及批准根據建議更改名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
3. 省覽及批准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梁軍先生、楊小濱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以H股形式)的持有人，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擬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D)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E)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C)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H)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 (4)條規定，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表決。